

# 万家稳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万家稳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1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82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6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含该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满后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3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

## 5.募集规模

(1)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2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2)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超过2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将对认购期最后一个月认购日(含首日,下同)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元÷认购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未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未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未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计算认购费用适用的认购费率为未日比例配售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该部分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6.募集对象: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等,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

## 7.认购限制: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相关公告。

(4)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6)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时,原则上,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时,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规则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7)以上认购金额均含认购费。

8.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申购或帮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公告对万家稳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万家稳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投资者亦可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万家基金官方网站(www.wjasset.com)或者通过其他渠道咨询购买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行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信用衍生品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对于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风险,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市场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恪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万家稳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0965,C类:020966)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6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含该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满后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基金销售机构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6.基金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2)本基金自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30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 1.认购方式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2.认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2)本基金可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

(3)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撤销特定投资者群体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元	0.07%	0
100元≤M<500元	0.01%	
M≥500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元	0.30%	
100元≤M<500元	0.10%	0
M≥500元	每笔1,000.00元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计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5)投资者多次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 3.认购费用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应认购的份额和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

净认购金额对应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计算公式为:

(1)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率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率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有效认购资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0.3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00-9,970.09=29.91元  
本基金认购份额=9,970.09/1.00=9,970.09份

利息折算份额=5.00/1.00=5.00份  
认购份额=9,970.09+5.00=9,975.09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0.3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可得9,975.09份A类基金份额。

(2)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本基金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可认购C类基金份额为:

本基金认购份额=10,000.00/1.00=10,000.00份  
利息折算份额=5.00/1.00=5.00份  
认购份额=10,000.00+5.00=10,005.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可得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 4.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5.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机构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的自行承担。

3.直销渠道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业务办理时间为募集期内的每个基金份额发售日,募集期的最后一个发售日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的截止时间为当日17:00。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c)

####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二)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 1.业务办理时间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内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

#### 2.开户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户口本等)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使用境外居民身份证件的,必须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代理人身份证件资料;

(2)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3)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4)填写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自然人适用)》;

(5)签字确认的《产品与风险等级匹配表》;

(6)上述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赎回等资金结算入账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一致。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加盖公章的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有);

(3)法人机构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5)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如不能留存原件的,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7)签署一式两份的《开放式基金专业交易服务协议书》;

(8)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9)填写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法人适用)》;

(10)加盖公章的《产品与风险等级匹配表》;

(11)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上述第(5)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退款等资金结算入账账户。此外,本基金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一致。

#### 3.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开立的下述直销资金账户,并注明用途为“万家稳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款”。

(1)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349230087900189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卢湾支行

#### (2)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01202919028033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 (3)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60088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 (4)华夏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302000018346000086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5)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625010010004256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 (6)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6667401880003035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 (7)平安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962019014532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闵行分行营业部

注: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务请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 4.认购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认)购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印鉴;

(2)加盖公章缴款凭证(网银截图或银行柜台办理回单);

(3)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认)购业务申请表》;

(2)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认购缴款凭证(网银截图或银行柜台办理回单)。

#### 5.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投资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账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顺延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超过顺延期限的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当日即(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或基金账户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账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情况。

四、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以本基金各非直销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投资者投资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必须先在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在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二)通过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和相关说明。

#### 五、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财产中列支。